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4年3月20日 星期三 农历二月十一 今日8版

总第8207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在全国部署开展

记者3月19日从公安部获悉，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和公安部18日组织召开全国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部署从即日起至2024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部署各地各部门按照“全面起底、精细筛查，突出重点、重拳打击”的原则，快侦快破拐卖现案，全力攻坚拐卖积案，斩断一批犯罪链条，找回一批被拐妇女儿童。

专项行动将通过线索排查、信息完善、技术比对、大案攻坚等工作，全力开展专项打击。对拐卖现案，严格执行“一长三包”责任

制，快立案快查快解救；对伪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案件，查明办理全过程，依法予以打击；挂牌一批案情重大、影响广泛的拐卖积案，组成专班全力攻坚。

同时，全力做好救助安置，完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工作机制，及时提供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教育培训等救助服务。强化国际执法合作，充分发挥机制平台作用，加强信息分享、办案合作、证据交换等工作，全链条打击境内外拐骗、接送、中转、贩卖、收买等各犯罪环节，坚决摧毁跨国犯罪网络。

据新华社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被抓拍咋办

石家庄公安交管部门启动“学法教育”

河北法治报3月19日讯（记者 张世杰）从今天起，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针对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到的市民驾驶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启动“学法教育”，旨在提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力促平安出行。

据介绍，广大电动自行车车主可通过“石家庄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微警务”—“学法教育”版块，进行手机号注册、登录，可查询登记在该手机号所属车主名下所有电动自行车，点击“查看违法记录”，即显示该号牌车辆违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学法教育”版块中，点击“学法宣教”可

进入宣教视频页面，点击学习列表中列出的不同交通违法行为的宣教视频，观看完毕后点击答题按钮进行答题，系统自动订正答案，答题结束后要写出心得体会并上传系统，该类违法即自动处理。按此步骤，电动自行车车主可依次处理电动自行车的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记录。

石家庄交警提醒广大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尽快通过“学法教育”版块处理个人名下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记录，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不文明行为，守法出行、安全出行，一起创建文明、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政法先锋

□ 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智勇

刚刚30岁的高振威，是威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四级法官助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他撰写学术论文和法学案例20多篇，获得省级以上奖项18个，其中全国性奖项1个，受邀学术发言交流6次。

出道即高峰，这是高振威撰写论文开始投稿的第一年，就达到很多人难以企及的高度。2023年，他还成了中国法学会会员、河北省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法学会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北省法学会妇女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北省劳动人事仲裁学会理事等。他在法治理论探索的道路上勤奋耕耘，为法治建设建言献策，成为弘扬法治文化的排头兵。

针对居家办公现象撰写论文，第一次斩获省级奖项

2020年底，高振威进入威县法院工作。3年来，他在面临办案任务重、培训机会少、学习时间相对不足的压力下，参与裁判、调解案件600余起，无一发还重审和改判，受到单位领导的充分肯定。他克服困难，闲暇时间坚持法学理论研

获奖“专业户”的坚持

——记威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四级法官助理高振威



图为高振威正在翻阅资料。 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智勇 摄

究，得到法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同事们的热心帮助，努力将学术成果转化为推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的动力支撑。

2022年，正值疫情严峻时期，高振威在网络上看到一种新型就业形态——居家办公。“怎样算加班费、怎样算工伤、怎样认定迟到和早退……”由居家办公引发的问题成为网络热议。于是，他学习和研究与劳动者就业相关的知识后，写下论文《过劳死工伤认定困境与救济路径探索》，并投稿

“首届京津冀高质量发展论坛暨河北省法学会劳动法学研究会

2022年学术年会”。年底，高振威得到此稿获二等奖信息，并应邀参加获奖论文发言交流。他第一次获奖就获得省级二等奖，而且当选为河北省法学会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这次获奖的经历更加坚定了他继续深耕法学理论研究的信心和决心，也为全身心投入调研播下了种子。

聚焦格斗竞技侵权责任，拿到第一个全国性奖项

“我是法官里面最能‘打’的。”高振威向记者介绍自己的兴趣爱好，他喜欢散打、搏击运动，

经常看搏击赛事的视频。2021年，他在威县找到一家搏击运动馆，开始学习自由搏击。很多学员是从零开始学习，最基本的站姿、抱架和拳腿膝肘动作有的做不好，学习中，经常有学员误伤对方。我们看到的搏击比赛中，也常出现因犯规而伤人的事件。在法官群体中，很少有懂搏击技巧与搏击规则认定的，而搏击运动员中又很少有从事法官职业的。伤人事件在法律上应该怎样界定？高振威发现这个问题值得深入研究。他结合自由搏击的裁判规则和法律中侵权责任的判定方法，写出一篇学术论文《格斗竞技侵权责任判定与实践研究》。当时正值2023年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学术征文，他试着投了过去。当年4月，省法院公布了该征文活动中全省法院系统获奖者名单，其中就有高振威。这也是他拿到的第一个全国性奖项。

关注法学前沿热点问题，与法学名校翘楚共同研讨

2023年，高振威参与审理了一起家庭暴力案件，当事人提交了一份人格权禁令的申请。人格权禁令是民法典最新增加的一项规定，即申请人可在自己人格权遭受紧急侵害的情况下向法院申请禁令保护。

（下转第2版）



今年初春，数百只海鸥前来阜平县倪家洼水库栖息，每天吸引着大量游客前来观看。阜平县司法局以此为契机，以“送法进景区，服务旅游促发展”为主题，将普法现场搬到水库周边，面对面向景区游客、商贩以及周边村民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助力营造人鸥和谐共处的良好氛围。图为3月17日，工作人员向游客发放宣传单。

安凤梅 摄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法院做好环资案件审理“后半篇文章”

让破坏者“将功补过”再现昔日生态“容颜”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王亚鑫）日前，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燕山环境资源保护人民法庭对审理的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进行回访。该院在2023年11月30日宣判的同时，向被告人发出管护令，向林业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并在案发地所在村设立普法宣传栏，三被告人主动佩戴“环境保护志愿者”绶带，从环境资源的破坏者转变为守护者。

黄檗，别名“黄柏”，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药用价值。2022年7月，被告人刘某、张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黄檗制品黄檗树皮，涉案制品价值分别为

26900元、25970元；被告人杨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剥黄檗树皮出售，致使8株珍贵树木死亡。法官在办案中发现，群众对黄檗树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缺乏认识，部分中药材市场经营户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收购、出售黄檗树皮。为扎实做好环资案件审理“后半篇文章”，有效减少和杜绝类似案件发生，该院分别向林草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行政机关强化监管责任、监管行业准入，并在当地设置普法宣传栏，对被告人发出针对栽植补种树木进行管护的管护令。

回访过程中，法院干警通过联系

系执法监管部门、村组干部及询问

案件被告人等方式，对建议反馈、

管护令落实、普法宣传效果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林草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已根据司法建议书进行回复，并将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发地村干部表示，将这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放在案发地宣判并设立普法宣传栏，具有非常好的教育警示意义，让村民对破坏环境的危害以及违法后果有了全面了解和深刻认识，收到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案件被告人汇报树苗成活情况，同时主动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法院干警通过回访发现，植被正在有序恢复当中，补植复绿总体情况较好。

该案是鹰手营子矿区法院司法助力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典型案例，

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